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95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14,406,66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014,561.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859,452.2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155,109.6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0 号）。具体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金额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 5600 1890 0005 50	169,680,03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 0167 7008 0978 8888	59,285,974.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 0060 8720 0010 3176 979	47,859,638.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9550 8800 7244 3400 132	11,320,029.68

合计	/	288,145,675.68
----	---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288,145,675.68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27,015.09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净额	5,486,003.1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338,335.41
以募集资金支付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3,207.57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75,948,907.55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项目	5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利息	950.20
结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转出金额	10,128,918.09
期末余额	10,678,375.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储备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9550880072443400132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60872000103176979	6,119,243.77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41050167700809788888	4,559,131.36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金屏路支行	999156001890000550	已注销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注）	371908470010101	已注销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10,678,375.13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以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合计 6,712,104.6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22】第 1783 号）。

除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除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七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固定收益	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七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固定收益	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23 年第七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固定收益	2.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四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不适用	固定收益	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25 年第四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1,000.00	2025 年 1 月 21 日	不适用	固定收益	1.90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

案》，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2.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结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为 10,128,918.09 元，差异金额 1611.11 元系现金管理实际收益与预估收益的差异。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21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1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05.0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968.00	511.69	16,859.90	99.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否	5,928.60	209.07	3,084.29	52.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85.96	158.42	1,328.50	27.7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32.00	0.00	1,132.3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5,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2.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结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为 10,128,918.09 元，差异金额 1611.11 元系现金管理实际收益与预估收益的差异。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净额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款项的差异系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 2：本报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27,358.47 元”系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资金，且使用专户支付剩余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763,207.57 元，合计支付发行费用 5,990,566.04 元。截至期末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5,332,912.41 元，二者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323,478.45 元，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3,448.77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益；

注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12.73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结项募投项目专户资金转出金额为 10,128,918.09 元，差异金额 1611.11 元系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估收益的差异；“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建设募投项目，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部分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